

郑州市服务外包协会

简报

第 73 期

杨金高科 编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一、行业新闻速览

1、一季度国际贸易损失达 3200 亿美元

昨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相关负责人透露，受疫情影响，今年一季度，国际贸易损失达到 3200 亿美元。为稳定外贸运输基本盘，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委研究落实阶段性免征和降低进出口货物相关费用超 70 亿元。

交通运输部安全总监、水运局局长李天碧介绍，受疫情影响，我国国际货运出现国际邮件积压，部分重要生产物资、医疗物资及消费品国际运输困难等问题。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了国际物流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出台提高国际货运能力的政策措施，推动解决国际货运机组人员的检验隔离问题，全面做好抗疫物资外援的运输保障工作，并着力解决国际邮

件的积压问题。交通运输部积极协调中国邮政集团与中远海运集团开展需求对接，合作开展海运邮件的寄递业务。目前中远海运已运送部分海运邮件集装箱，运往日本、新西兰、以色列等国家，今后还将不断拓展航线，增加运载量。

交通运输部鼓励航空公司用客运飞机直飞货运运输，以增加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增加班次密度，提高中欧班列运输保障能力；开辟国际快船运输，通过减少挂港、提高航速，缩短运输时间，为解决邮政快件的积压开辟新渠道；加强运力调配，通过口岸接驳运输等方式，保障国际道路运输的正常进行。

李天碧介绍，中国外贸进出口货运量的 90%以上通过海运完成，去年达到 95%。今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国际贸易损失达到 3200 亿美元，国际航运需求大幅下降。一季度，我国境内的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下降 4.6%和 8.5%。交通运输部加强对干线港口和班轮公司的运行监测，根据外贸运输需求，引导班轮公司及时恢复因疫情影响削减的航线航班；并会同相关部委，研究落实阶段性免征和降低进出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阶段性降费约在 70 亿元以上，同时引导大型港口企业、航运企业适当延长免费堆存期，减免租箱费等措施，为企业降低费用约 4 亿元；另外，还协调解决冷藏箱的港口滞留问题，并积极与主要的贸易伙伴以及国际海事等国际组织进行沟通协调，避免针对国际航行船舶出现过度的防疫措施。

热点回应

国际快件为何出现延误、丢失？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副司长侯延波：海外疫情加速蔓延，对我国国际邮件和快件的运输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国际航空运力严重不足。我国现在的陆路、铁路以及海运运输运力尚未能形成对航空运力不足的有效弥补和替代，造成国际邮件快件在口岸积压滞留。境外端处理能力严重不足。受境外生产放缓、物流不畅、企业停工等影响因素，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宣布停止收寄国际邮件快件，也给我国跨境邮件快件的运输带来较大的影响。

国际邮件快件从收寄、运输到清关、边检，再到境外邮政和快递物流服务商进行投递，要经过诸多环节，受疫情的影响，特别是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难免会带来国际邮件和快件在整个运输途中出现了迟滞和丢损、信息反馈不畅等现象。

国家邮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应对，全力保障国际寄递渠道的畅通。数据显示，一季度，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累计完成了 3.2 亿件，同比增长 9.5%，行业呈现出逆势增长、稳步回升的态势。

2、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公告认定 12 家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为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快发展数字服务出口，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商务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启动了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建工作。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245号）要求，经省级商务、网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推荐，专家材料评审和答辩评审，有关部门综合评议、公示等程序，近日，商务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公告，认定了中关村软件园等12个园区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目前，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线办公、在线教育、云签约、5G等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有利于加快数字贸易发展和数字技术应用，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实现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的要求，组织各基地所在省市制定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研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加快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服务出口新主体，积极推动数字服务行业扩大对外开放，将基地打造成我国发展数字贸易的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的集聚区。

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地
1	中关村软件园	北京市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市
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辽宁省
4	上海浦东软件园	上海市
5	中国（南京）软件谷	江苏省
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	浙江省
7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省
8	厦门软件园	福建省
9	齐鲁软件园	山东省
10	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	广东省
11	海南生态软件园	海南省
12	成都天府软件园	四川省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3、贵阳市服务外包接包合同总额同比增长 40 余倍

从贵阳市商务局获悉，根据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平台显示，1至3月，贵阳市服务外包接包合同总额21631.47万美元，同比增长4257.50%；接包执行总额15536.93万美元，同比增长2433.03%。

其中，服务外包离岸接包合同额2964.95万美元，同比增长521.17%；离岸执行额7941.44万美元，同比增长1289.74%。服务外包在岸接包合同额18666.52万美元，同比增长97626.37%；在岸执行额7595.49万美元，同比增长18010.68%。

“服务外包数据爆发式增长有多方面原因。2019年起贵州省商务厅加大服务贸易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到2020年一季度‘政策红利’显现；贵阳市商务局新挖掘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等2家离岸服务外包企业；中国电建贵阳设计院、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等服务企业纷纷补充填报2019年7月之后的服务外包合同执行数据，因此形成一季度数据的‘井喷’。”贵阳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相关负责人说。

从数据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是我市离岸服务外包重点市场。一季度，贵阳市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服务外包接包合同额2955.4万美元，占全市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的99.68%；接包合同执行额7931.89万美元，占全市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99.88%。

“这表明我市企业正在抢抓‘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机遇，对外开拓取得实效。越南、赞比亚和印度是1至3月贵阳市服务外包执行额的3大贸易伙伴。”该负责人说。

同时，数据显示，目前贵阳市服务外包接包合同总额整体发展还不平衡。在商务部统计系统填报数据的60家企业中，在岸服务外包以世纪恒通、航天云网、信通达、自由客、金域医学、市大数据产业集团等6家企业为代表，全市1至3月接包合同执行总额和全市在岸接包合同执行额中，这6家企业分别占40.6%和83.07%；离岸服务外包以中电建贵阳研究院、交勘院、铝镁设计院等企业为代表，占全市离岸接包合同额的97.05%、离岸执行额的99.5%。

目前，贵阳市商务局坚持数字化、智能化、特色化发展思路，系统谋划、主动作为，在市大数据局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和数字经济，积极申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4、政策市场双重利好加持，药物研发外包服务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由于全球药品研发市场已进入专利悬崖期，原研企业将面临仿制药的激烈竞争，过去依靠专利保护取得的营业额和利润将断崖式的下降。对于

药企来说，研发新品并争取快速获批上市是延续竞争优势非常有效的途径。在这种背景下，CXO 企业开始崛起。

类型	公司	营业收入（亿元）	同比（%）	净利润（亿元）	同比（%）
药物发现	成都先导	2.64	74.74%	1.20	167.49%
	维亚生物	3.23	53.79%	2.66	193.62%
主要为临床前CRO	方达控股	7.14	22.97%	1.29	63.90%
	康龙化成	37.57	29.20%	5.31	56.53%
	量子生物	13.46	35.06%	1.37	-14.66%
	昭衍新药	6.39	56.40%	1.78	64.64%
综合CRO	药明康德	128.72	33.89%	19.11	18.09%
	泰格医药	28.23	22.71%	8.48	79.55%
	美迪西	4.49	38.14%	0.66	8.87%
小分子CDMO/CMO	药石科技	6.62	38.47%	1.52	13.07%
	凯莱英	24.60	34.07%	5.54	36.27%
	普洛药业	72.11	13.09%	5.53	49.34%
	博腾股份	15.51	30.93%	1.80	0.61%
	九洲药业	20.17	8.30%	2.37	51.98%
大分子CDMO/CMO	药明生物	39.84	57.02%	10.14	60.77%
	金斯瑞生物	19.08	18.27%	-6.76	-556.79%

图片来源：图虫创意

在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整体增加、国内政策利好等因素影响下，作为创新药产业链重要一环的药物研发外包服务市场（即 CXO）明显受益。CXO 包含三部分，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加工外包（CMO）以及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

根据已披露的业绩快报，CXO 相关企业整体表现较好。其中，方达控股、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凯莱英、药明生物等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幅均在 20% 以上。业绩方面，上述 5 家企业净利润增幅均在 30% 以上，除方达控股外，另外 4 家企业净利润增幅均超过 60%。

1. 行业规模接近 1200 亿元

公开资料显示，由于全球药品研发市场已进入专利悬崖期，原研企业将面临仿制药的激烈竞争，过去依靠专利保护取得的营业额和利润将断崖式的下降。对于药企来说，研发新品并争取快速获批上市是延续竞争优势非常有效的途径。

在这种背景下，CXO 企业开始崛起。因受限于时间和人力，药企在推行某一款药物时，很难全面覆盖从“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到“临床试验、药物申报”的全过程。因此，一些过程被分拆开来，外包给第三方，即 CXO 企业。这些企业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高度专业化的研究队伍，为医药企业提供研究服务，从而帮助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

近年来，在创新药爆发、药品监管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等原因推动下，2019 年我国迎来国产创新药爆发上市的一年。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数据，2019 年超 50 种新药获批上市，其中国产新药十余个，占比超过 20%，创下历史新纪录。

而正是由于国产创新药市场的踊跃态势，促使对 CXO 行业需求增加。国盛证券此前在一份研究报告中表示，预计 2019 年度国内药物研发外包

服务市场规模接近 1200 亿元，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 20%左右增速，2021 年市场规模有望接近 1800 亿元。

某上市 CMO 企业高管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现在初创企业逐渐成为新药研发的主力，但由于人才、经费以及场地不足等问题，初创企业通常人员精简，并且追求高效、低成本，因此它们对 CXO 企业依赖度往往更高。出于这个原因，近年来初创生物创新药公司在 CXO 企业业绩中的占比逐步提高，也成为 CXO 企业营收、利润增速的重要贡献来源。”

2. 业绩或受疫情冲击较大

有部分投资者认为，受国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度全球经济或许会出现大幅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大药企或许将削减研发投入，生物创新药公司资金链可能断裂，因而将大大影响 CXO 企业的成长逻辑。

一名 CRO 上市公司企业高管对《国际金融报》记者表示，“新冠肺炎疫情让公司在中国区的运营时间错失了约一个月，并且由于中国大多数医院在疫情期间暂停了临床监察访问和患者入住，不少公司的临床试验服务业务受到冲击，这将使得项目交付的时间延迟 1-2 个月。国内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应该会主要体现在下一季度中，但由于海外疫情暂未得到控制，目前无法预判疫情对 CXO 企业影响有多大。”

民生证券认为，此次全球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可能会对药企新药研发推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若疫情继续恶化，大型药企仍然可以依靠充沛的现金流保证持续的研发投入，但小型药企可能仍然会面临被迫缩减研发投入的困境。因此，在全球经济受影响情况下，大型药企和小型药企对成本的控制会越来越严格。同时，由于国内 CXO 企业在全球拥有一定竞争优势，此次疫情可能为 CXO 行业带来集中度提升的窗口期。

不过，也有券商对 2020 年 CXO 企业的发展持乐观态度。国盛证券指出，国内医药产业正实现“以仿制为主”向“创新为方向”的战略转变，国内新药研发投入与占全球比重显著提升。同时，近年欧美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快速崛起，现金流更加充裕，面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融资难等不确定风险具有更强的应对能力。短期来看，由于今年的订单安排主要取决于之前研发需求，且外包服务执行有一个递延效应，即通常 CRO 公司的收入业绩变化会晚于研发投入变化，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各公司复工情况较好，今年各公司已拿到手的订单有望得到顺利执行。放眼长期，全球尤其是国内的新药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仍然可期，CXO 赛道长逻辑不会受到太大影响。

5、合力缩小服务贸易逆差

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出现贸易逆差并不奇怪，但我们仍需要对服务贸易逆差给予足够重视，并努力将其进一步缩小。为此，应做大国内生产类服务业与生活类服务业的体量，强化服务出口支撑力与供给力；延展与增强服务出口长板；弥补与加长服务出口短板；做足服务业的成色与质量

数据显示，今年前两个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服务贸易出现下降，但服务贸易逆差延续了去年以来的缩小势头，结构改善。对一个国家而言，无论是经常项目还是资本项目、无论是货物项目还是服务项目，出现贸易逆差并不奇怪，但我们仍需要对服务贸易逆差给予足够重视，并努力将其进一步缩小。

服务贸易长久逆差，原因大致有四个方面。一是我国出口贸易低端商品偏多，出口服务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转型升级力度不够大；二是国内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掣肘了对外出口能力；三是我国服务产业或要素优势没有转化为出口贸易优势；四是相关出口平台与出口渠道比较狭小。

因此，增强服务出口不仅要扩展产品的外销数量，还要提升符合外部需求的产品质量；不仅要大踏步地“走出去”，还要更大力度“引进来”；不仅要巩固与挖掘存量市场，还要开拓与延展增量市场；不仅要打造广袤的营销网络与渠道，还要锻造足以充分供给的丰沛国内产能；不仅要在产品层面深耕，更要努力寻求持久驱动力。

首先，做大国内生产类服务业与生活类服务业体量，强化服务出口支撑力与供给力。一方面，要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进程，鼓励和支持制造企业通过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精准营销；另一方面，要鼓励高端装备、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向境外拓展业务，推动制造业国际合作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同时继续扩大金融、电信以及互联网等服务领域的开放口径，通过引进优质外资形成服务市场“鲑鱼效应”，倒逼国内企业在服务上加快升级，进而提高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

其次，延展与增强服务出口长板。目前来看，我国新型生产要素正在加速积累，劳动力优势正逐步向人力资本优势转化，资本优势正逐步传导到技术、品牌、质量、服务、知识产权、标准等高级生产要素优势的积累中，新兴服务出口占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逐步提高。为了稳固与加强这些长项，推动服务出口朝着高附加值领域跃进，可在加大出口退税、下调增值税率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探索。同时，注意促进新兴服务出口力量的渗透与互动，强化海外市场开拓的整体匹配能力。

再次，弥补与加长服务出口短板。知识产权与旅游服务是目前我国服务贸易逆差的两个重要来源。因此，一方面要通过科技银行等形式，加大科技成果向市场实用转化，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相关政策鼓励新技术应用；另一方面要加大对新技术、新知识型高端人才的培育，建立人力资本持续累积机制，同时鼓励产学研一体化建设，释放知识产权聚集与裂变功能，提升知识产权输出竞争力。在旅游服务出口领域，

要利用技术赋能，加强对外旅游形象与旅游产品宣传，充分调动旅游企业优化国内旅游产品，丰富吸引海外游客的文化旅游元素。

最后，做足服务业的成色与质量。服务业出口其实就是企业在更宽幅和更纵深的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对标国际规则是提升自身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水平题中应有之义。一项对全球 500 强企业的跟踪调查表明，企业顾客满意度每提升 1 个百分点，5 年后平均资产收益率提高 11.3%。为增强中国服务出口比较优势，有必要在服务特色、服务内容丰富度以及服务信用丰满度等方面持续深耕。

二、优秀企业推介

河南八六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河南八六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软件”）前身为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软件事业本部，经过十八年稳健发展，目前已成长为全球知名的软件服务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软件服务。

八六三软件主营业务为：面向全球的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定制开发、软件测试以及多领域的应用软件产品与专业软件人才培养业务，现拥有面向全球服务的软件专业工程师团队 1000 余人，获得 CMMI5 等多项国际认证，业务遍及中国、日本、欧洲、北美等地区，在郑州高新区技术开发区

设立有多个国际合作的研发中心，同时在北京、上海、杭州、郑州（龙子湖）、东京、京都、硅谷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八六三软件结合自身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通信等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已成功服务政务、环保、公务、教育、金融、通信、会展等多个行业领域。

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第十三届扬州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大会暨

航空电子科技产业论坛举行

扬州正着力推动新兴科创名城建设，大力发展以“三室经济”为主体的科创产业，加快形成有持久竞争力的航空产业集群。4月21日上午，第十三届扬州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大会暨航空电子科技产业论坛采用线上直播形式举行。活动中，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等重磅科创企业进行了产品发布。四位行业“大咖”作了主题演讲，为扬州航空产业发展建言献策。500多位嘉宾客商收看了此次直播，最高直播在线人数达4万人。副市长方桂林参加活动并致辞。

发挥区域优势，避免竞争“同质化”

航空工业上海航空电气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吉尔斯表示，扬州有很多可利用的优势资源，地理位置优越，靠近中国的航空中心上海，可通过完善铁路系统与上海、南京和北京紧密相连，招引三地航空企业、供应商与扬州开展业务合作。另外，扬州还靠近上海及南京的顶尖大学，这些大学可以提供相关人才，并开展早期研究项目，确保未来技术的成功孵化。

吉尔斯表示，扬州应该树立独特的价值主张，避免与其他地区竞争“同质化”，这是最重要的策略之一。“扬州要做的就是以调查数据为支撑，主要调查包括中国商飞、来自互补市场的中国原始设备制造商、大型外国航空企业及其相关合资企业等，从中获取中国原始设备制造商的实际需求。”

发展工业软件，助力扬州数字化转型

“全世界正从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型。”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成胜表示，工业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推动智能制造的核心要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重要支撑，也是推进工业信息化的重要手段。“大力推动工业软件研发可为企业全面赋能，形成引领转型发展的新模式。”

张成胜说，助力扬州数字化转型首先要“智能制造、标准先行”，将扬州的工业进行细化分类，数据编码、形成模型，制定专业标准，促进一批企业先行先试；其次是“数据驱动、产品研制创新”，通过数字化顶层设计建设数据工程，确保工业数据的一致性、可用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如今是‘数据为王’的时代，工业数据任重道远。”航空工业发展

研究中心经济所副所长习文静说，扬州人杰地灵，重视文化、教育、创新，发展速度快，如果再大力研发工业软件，用于采集全域数据，其转型难点必将被攻克。

打造“智慧天空”，打破通航发展瓶颈

中航空管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陈敬松介绍，我国通用航空核心产业包括航空器制造、运行保障资源和通航运营服务。“不过目前存在4点难题，机场取证难、通航飞行难、企业盈利难和产业发展难。”

“挑战也是机遇，打造‘智慧天空’将助力通航发展。”陈敬松认为，首先要谋划和构建通用航空产业规划发展体系，从省、市层面顶层推动统筹规划，引导通用航空产业区域体系化发展，补足基础设施短板，以机场为基地，让飞行服务、试航维修能力逐步形成。

“统筹区域机场群发展，差异化机场定位，推动通用航空临空经济区产业协同发展，辐射带动区域融合发展，可以实现‘空港共享、产业共生、城镇共荣’的新格局。”陈敬松表示，同时还要推动通用航空市场多元化发展，做强通用航空产业。

四、服务外包小知识

一. 什么是 “劳务派遣” 和 “服务外包” ？

（一）劳务派遣是什么

劳务派遣又叫做人才派遣或人才租赁，是人力资源外包的一种，是一种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将该劳动者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的特殊用工形式。

劳动合同关系存在于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工人之间，但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则发生于派遣员工与要派企业（实际用工单位）之间。劳务派遣在本质是法律上的劳动关系和实际的用工、管理的分离。

被派遣工人在用工单位的人事关系是由劳务派遣公司管理（包括签订合同、办理入职手续、上缴保险等），但人员的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

用工单位虽然没有和被派遣劳动者发生法律上的劳动关系，不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实际负责管理、指挥劳动者。

（二）服务外包又是啥

企业把部分业务外包出去，交给外部团队去做，把有限的资源集中在公司的核心能力上，这样的经营管理模式就叫做服务外包。

服务外包是一种较新的经营管理模式，目的在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也为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的应变能力。

当公司的业务被外包时，公司只需负责外包费用，不涉及到人员的管理。当公司同外包公司签订完服务外包合同后，就相当于说：“人是你们的，问题都由你们解决”。

二、劳务派遣与服务外包有啥区别？

两者的相似之处，是劳动者都在为法律上的雇主之外的单位干活。但不同之处在于“管理权”，如何“使用劳动者”是区分两者不同的关键。现在我们由浅入深地把劳务派遣和服务外包对比一下，看看具体有什么不同。

1. 服务性质不同。

对用工单位而言，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是派遣工；而服务外包提供的却是针对某个相对独立项目的全部劳务服务。

2. 与劳务提供方的关系不同。

在劳务派遣关系中，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务用工关系；在服务外包关系中，发包方与服务人员无直接关系。

3. 对劳务提供方的管理权限不同。

在劳务派遣关系中，实际用工单位直接给劳务派遣劳动者分配工作任务，并监督指挥其完成工作任务；在服务外包关系中，发包方对服务人员无直接管理权限，服务人员接受承包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指挥。

4. 法律关系不同。

项目外包仅是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关系，是民事关系，适用《合同法》；劳务派遣涉及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及劳动者三方，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5. 合同性质不同。

在劳动派遣关系中，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在服务外包关系中，对于合同名称并无法律特殊要求，其名称可以是服务外包协议，也可以是承揽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服务性质不同，协议性质也完全不同。

6. 应用的业务领域不同。

实践中，服务外包一般应用于企业的非核心业务领域，如行政后勤、运输物流、日常客户服务、基础性生产制造等。这些业务领域无需发包方对工作过程进行直接管理和监控，使用专业化的外包服务提供商，能够在降低自行运营的成本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劳务派遣的业务领域可以是企业的非核心业务领域，也可以是核心业务领域，这些业务由于各种原因，需要企业直接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和工作过程中的指挥监督，而不能或不便有第三方代为行使。

如商业银行的日常储蓄业务属银行的核心业务，由于银行柜员的工作性质较为特殊，一般不适合进行服务外包，须由银行直接进行管理，因此只能选择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7. 对外损害赔偿的责任承担不同。

在劳务派遣关系中，如劳务派遣劳动者在工作中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实际用工单位作为实际用工方，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在服务外包关系中，发包方与承包方的员工并不直接发生法律关系，如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给第三方造成损害，承包单位作为实际用工方，需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 劳动争议风险不同。

在劳务派遣关系中，如实际用工单位或者劳务派遣公司侵害劳务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实际用工单位均可能需要承担劳动争议的法律风险；

在服务外包关系中，由于发包方和服务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也无实际的劳务用工关系，因此发包方不承担任何劳动争议风险。

9.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

在劳务派遣关系中，按照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要求，劳务派遣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服务外包关系中，对于承包方除国家有特殊资质要求外，承包方不需国家机关特别的行政许可。

源于薪人薪事



协会公众号



服务外包公共平台网站

协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天元 A 座五楼
联系电话： 0371-55360772

报：主管单位
送：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
发：会员单位
